

# 南昌航空大学

校研字〔2025〕49号

---

## 南昌航空大学关于印发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经学校2025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航空大学

2025年4月3日

#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应当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

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研究生管理，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合法、合理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应条件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合法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七）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持本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提前向学院办理请假手续，报学校批准。

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2周者，除因不可抗拒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作

出如下处理：

（一）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学籍；

（二）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新生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需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在入学报到前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患有疾病且不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和校医院确认，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直至退役后2年；

（三）其它符合国家有关文件涉及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规定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

**第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3个月内向学校申请入学，因身心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实际入学当年同年级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缴费、注册，享受同年级研究生相应的待遇（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

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主要包括：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研究生（含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

不能按期注册的，应在注册日之前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期限不超过2周，无故逾期2周及以上未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档案，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成绩与学分同时载入研究生成绩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就该课程进行重修。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

研究生退学后3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

动。

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违背学术诚信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相应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 （二）导师长期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的；
- （三）研究生本人身体状况不适于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
- （四）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因上述第（一）（二）（三）条原因须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转入学院考核合格、学校审核并公示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因上述第（四）条原因须转专业的，由学校协调解

决，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专业应与原专业相近或相关，不同学科门类间不得转专业。

因转专业而导致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转入专业基本学制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属定向、委托培养的研究生转专业须经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同意。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转专业后，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经研究生院确认后，予以承认。

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只能作为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学分记载。

**第二十三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且应符合招生及调剂政策相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选定导师后原则上不予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

因健康原因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1学期或者毕业前1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
- (六) 应予退学或者取消学籍的;
- (七) 无正当理由转学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转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申请人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由主管校领导批准,并经转出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条件同意接收的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半年为限(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2年),累计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九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条** 获准休学的研究生应提交休学申请(附证明材料，因病休学须有医院签署意见)，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

休学研究生应当在休学手续完成之日起15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因病休学研究生或休学研究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前，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复学。

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还应当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休学期满后超过15日不申请复学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取消复学资格，予以退学或者其它相应处理。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核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15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第三十四条** 退学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应在学校批准后15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毕业生按照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申请学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满足学校规定的提前毕业的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按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在校学习时间满1年的退学学生，可以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未达到肄业条件者，学习时间未满1年的，可以发给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负有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环境安全和稳定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

（二）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三）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四)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校有权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依法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

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施登记和年检制度。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依法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助管、助研、助教、兼职辅导员等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的管理制度，履行有关协议。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并依据相关规

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
- （二）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 （三）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住宿管理制度，研究生应当遵守《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五条** 学校通过授予“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形式 对研究生进行表彰和奖励，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七条** 对违纪研究生的具体处分，按照《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办理。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原则。

**第六十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纪律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一条** 处理、纪律处分决定以及纪律处分告知书等，由学院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二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

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六条** 按照《南昌航空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校学字〔2017〕89号）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其他类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研究生原有其他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校研字〔2019〕54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

南昌航空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印发

---